

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。

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下属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、党务、财务信息的及时公开。先后多次召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讨论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措施和办法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明确了科室、下属事业负责人为信息报送和公开的具体负责人，形成主要领导重点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单位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全力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。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，制定《灵武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方式等。**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**，在已有制度汇编的基础上，完善修订了《灵武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制度》，切实做到用信息公开的透明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丰富形式，拓宽渠道，细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2016年，我局以抓好行政执法、机关效能建设、重大事项公开为重点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将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执法、财务预决算、局（党）务会议、依申请公开目录等内容进行及时地充实，并在公开栏、新闻媒体、政府门户网站、等方式进行公开，同时，借助微信、飞信等媒介，向广大干部职工发送各类公开信息，通过现代化的信息公开手段，进一步拓宽了政务公开途径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好信息规范合法公开。认真组织学习《灵武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增强工作责任感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的有效准确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6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，社会最敏感，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程序、行政处罚依据、行政处罚决定、交通执法人员十项禁令等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重新制作交通运输局党务政务公开栏，将重大事项在公示栏进行公示。2016年，在政府门户网公开信息9条，公示栏公开信息68条，交通运输局微博公开10条，全文电子化

达 100%。

(二)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情况：2016 年，我局按照《灵武市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工作要求，开展规范行政职权事项梳理工作，逐一清理职权“底数”，明确权力行使“依据”，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核后，再经有关法制机构审核，形成行政职权事项文本。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：第一部分是行政职权事项；第二部分是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；第三部分是行政职权删除事项。共严格明确了 122 项行政职权，清理 82 项行政职权事项。目前权力清单已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(三) 公路建设公开情况。按照政府关于重大工程、重点事项建设要求，我局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、公示栏公示了单位年度工程任务、项目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进展等。在项目建设方面，利用新闻媒体等广泛发布各项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，将路政执法办事程序、办理时限、服务标准、监督电话等在公开栏和治超站点进行全面公开，方便社会群众办事。

(四) 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情况。按照市纪委部门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利用公开栏和微信、微博、短信等对我局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进行了公开。

(五) 执法窗口公开情况。我局路政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后，选派了 2 名优秀干部轮流常驻窗口，全面落实“一站式”服务。路政审批事项包括：路政许可审批、治理超限超载、当事人权利、执法依据和行政处罚情况等利用单位

门口电子屏、公示栏对外公开。运政审批事项在运管所业务大厅进行，运政审批事项包括：营运车辆燃油补贴发放情况、县内班车行政许可、普通货物运输行政许可、机动车维修行政许可、站场经营行政许等在业务大厅进行公示。审批案件达到了结率达 100%，群众评价满意率达 100%的目标要求。

（六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6 年度，我局暂未收到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规定方式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事项。通过电话方式询问有关事项的，受话人按照首问负责制，能够当场答复和提供的，当场答复，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将来电转接相关部门或告知其联系方式，由具体承办科室办理并全部按要求进行了答复。

（七）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我局始终本着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。2016 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由于信息公开的方法单一，信息量增加，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经验不足、思路创新不够、公开渠道不宽等问题，有待于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公众搭建参政议政的平台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加强：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、美丽

灵武微信平台等形式的信息公开工作，让广大群众以各种形式获取政府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，丰富和完善公开内容，真正做到便民、利民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硬件建设，及时更新交通微博信息，为更好、更有效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。

本报告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灵武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邮编：751400；电话：0951-4021591；传真：0951-4021591；电子邮箱：lwjtj@163.com）

灵武市交通运输局

2017 年 3 月 31 日